

商务部关于贯彻实施《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》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5_95_86_E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4666.htm)

[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466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4666.htm) 商务部关于贯彻实施《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》有关问题的通知(商运发〔2007〕200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《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2007年第1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于2007年5月1日正式实施。为做好《办法》贯彻实施工作，推进食品流通安全行业管理制度建设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充分认识实施《办法》的重要意义《办法》从流通领域食品安全行业管理入手，要求各类食品市场建立健全保障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，把住食品进货关和销售关，这不仅是保障上市食品质量的有效措施，也是商务主管部门行使流通领域食品安全行业管理职责的有效手段。《办法》的实施，是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3号）要求的具体体现，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和“十一五”规划的重要举措，标志着我国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，对促进我国流通领域食品安全行业管理向规范化、科学化和法制化方向发展，对规范食品流通秩序，保障食品消费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《办法》的重要意义，增强责任感，认真学习，加强组织协调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《办法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。二、深刻理解食品流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的基本要求《办法》重在制度建设，重点规定食品市场应当建立协议准入制度、经销商管理制度、索证索票制度、

购销台账制度和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。各项制度基本要求如下：（一）协议准入制度：市场应与入市经销商签订食品安全保证协议。协议内容至少应包括经销商入市资质条件，入市食品质量要求，对入市经销商的管理方式，对不合格食品实施退市、召回、销毁、公示等处理办法的责任和义务，不合格食品处理的时间、方法、程序等，协议还应明确经销商负有保证其经营食品安全的责任，市场负有检查、抽检入市食品质量的责任。（二）经销商管理制度：市场应建立经销商管理档案。档案记录内容应包括经销商名称、身份证明、联系方式、营业执照、卫生许可证等基本信息，经营食品种类，经营信用记录，经营食品质量情况等。档案记录必须真实、完整，不得任意销毁，经销商退市后应至少保留两年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